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杰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9:15至2021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3,151,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1,635,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515,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426,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8,264,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9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4,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5,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2,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7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6969%；反对 22,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3%；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8%。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3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10,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4%；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49,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2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78,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55,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54,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58%；反对 55,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1%；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